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于2020年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贸易”)以市场价格向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比克电池”)采购取得了5,600万元圆柱形锂电池产品,并形成了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5,600万元应付款项。请公司:(1)说明容百贸易向比克电池采购上述5,600万元产品的采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订立背景、时间、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属性、型号、数量、用途、本次采购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初披露了比克电池前次应付款项未能如期兑付、双方签署协议及后续风险转移后,多家上市公司供应商也相继公告了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受到了社会媒体等多方的广泛关注,加之受新能源汽车下游整车厂“客户未付货款”影响,比克电池股份公司收到出现资金压力,未能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而公司向比克电池此前在协议约定支付时,亦未预计至公告披露后比克电池因不利报道等影响,供应商货款催收及资金周转压力进一步增大,未能按照原计划向公司支付还款。

鉴于预计比克电池较难依照付款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相关抵押物此前已被第三方申请用于财产保全,抵押行为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公司遂与比克电池协商由子公司容百贸易向,以加款采购一批通用型电池产品,以利用公司在锂电池行业的市场渠道资源进行销售,向其付款项回收,保障公司利益,积极推进此次债权问题的解决。

2019年12月13日,容百贸易与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圆柱形电池产品“1H86SG01”型号锂离子电芯5,600万元,属于行业标准规格的18650型号产品。根据公司了解到的情况及比克电池的访谈介绍,该型号锂离子电芯为标准化的通用产品,通过PACK成组可用于车用及小型动力、消费数码及储能等领域;采购价格是双方以市场价格比较为依据进行协商议价的结果,属于同类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公司向比克电池所采购圆柱18650型号锂离子电芯,与比克电池间不存在对该批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权属争议。此外,截至目前亦未出现第三方就该批锂电池产品所有权主张权利。

该批锂电池产品的采购价格系公司比较了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并结合采购规模等因素,同比克电池协商议价的结果。根据公司的市场调查及向其他电池厂商客户所了解的电池售价情况,同类电池产品的市场价格通常在6-9元/只范围;以此作为参照依据,公司与比克电池对其销售价格进行了谈判协商,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属于同类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具有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19年12月20日,在保研机构和审计机构对比克电池进行现场走访时,比克电池方面为说明对公司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向走访人员出示了同类产品的第三方销售合同,显示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高于该等合同售价的情况;2020年2月19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行防控措施影响,保研机构和审计机构对比克电池工作人员进行了远程线上访谈,对方表示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优势产品,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通常在7-9元/只不等,对容百科技的销售价格公允,属于该类产品的正常售价。

(2)说明该批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交割时间、存放地点等交割情况,公司与比克电池间是否存在对该批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权属争议

该批圆柱形锂电池产品于2019年12月22日完成交割,由比克电池从其与郑州、深圳两厂“分别运至交付并存放于湖北宜昌市所在地湖北襄阳市及深圳市所租赁的两处仓库内,并已由公司委派人员实施妥善保管。

该批圆柱形锂电池根据双方三方签署产品采购合同,已经交付给容百贸易,已获取相关验收证明,产权物权的转让自交付完成时生效。容百贸易交付完成后已取得了该批锂电池产品的完整所有权;同时,根据比克电池所出具声明,该批圆柱形锂电池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被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权属争议情况。因此,公司与比克电池间不存在对该批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权属争议。此外,截至目前亦未出现第三方就该批锂电池产品所有权主张权利。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向比克电池所采购圆柱18650型号锂离子电芯,为标准化的通用产品,通过PACK成组可用于车用与小型动力、消费数码及储能等领域;采购价格是双方以市场价格比较为依据进行协商议价的结果,属于同类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具有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与比克电池间不存在对该批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权属争议。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向比克电池所采购圆柱18650型号锂离子电芯,为标准化的通用产品,通过PACK成组可用于车用与小型动力、消费数码及储能等领域;采购价格是双方以市场价格比较为依据进行协商议价的结果,属于同类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具有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与比克电池间不存在对该批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权属争议。

二、公告披露,公司向比克电池所采购取得的5,600万元锂电池产品,相关应付货款至今只支付了公司向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但未形成实际资金流入,存在公司为加快资金回收而作出价出售的变相支付货款。请公司:(1)说明比克电池未自行销售该批锂电池产品形成现金流后归还公司欠款的原因,同类型圆柱锂电池产品是否因市场饱和存在变现困难;(2)公司原计划利用公司在锂电池行业的市场渠道资源,协助比克电池销售该批锂电池产品,说明公司对该批产品的销售计划及进展情况;(3)明确说明目前该批锂电池产品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如有,说明对该批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4)结合该批锂电池产品的属性、用途、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对该批产品的销售计划与销售进展情况,详细说明相关计提比例的依据。

品是否因市场饱和存在变现困难;(2)公司原计划利用公司在锂电池行业的市场渠道资源,协助比克电池销售该批锂电池产品,说明公司对该批产品的销售计划及进展情况;(3)明确说明目前该批锂电池产品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如有,说明对该批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4)结合该批锂电池产品的属性、用途、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对该批产品的销售计划与销售进展情况,详细说明相关计提比例的依据。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1)说明比克电池未自行销售该批锂电池产品形成现金流后归还公司欠款的原因,同类型圆柱形锂电池产品是否因市场饱和存在变现困难

公司通过向比克电池采购锂电池产品并自行销售的方式加快款项回收,一方面,受众泰汽车等下游整车厂商未付货款、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比克电池目前的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其常规销售渠道出售产品所形成的现金流主要用于满足现有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该批产品的自行销售回收不能确保全部或部分用于归还公司欠款等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从事锂电池产业链多年,积累了不同于比克电池的下游客户资源与市场渠道,能够实现对该批锂电池的销售变现。

根据公司对该型号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市场了解,以及比克电池的访谈介绍,该18650型号锂离子电芯为锂电池行业较为成熟的通用规格产品,通过不同PACK成组方式可较为广泛地用于动力电池、物流车等车用动力领域,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小型车及扫地机器人等小型动力领域,无人机、吸尘器消费数码领域,充电设备等乘用车储能领域以及移动医疗设备等领域。因此,广泛、成熟的市场应用使得该型号产品不存在因市场饱和而变现困难的情况。

(2)公司原计划利用公司在锂电池行业的市场渠道资源,协助比克电池销售该批锂电池产品,说明公司对该批产品的销售计划及进展情况

该型号圆柱形锂电池产品可应用于车用动力、小型动力、消费数码及储能设备等领域,属于不同型号的标准规格电芯。其中,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组成部件通常需经下游车企确认认证,认证周期较长,不适用于该批产品的快速销售,并可能会对比克电池现有客户渠道造成竞争影响。因此,公司计划重点向消费数码、小型储能及小型动力等成组方式较为容易的应用领域进行销售。

该批锂电池公司于2019年12月底完成交割,公司在2020年1月春节前已开始进行销售洽谈,并就部分产品的销售形成了一致意向,但受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尚未与意向采购方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销售部门于近期复工,已在推进前期意向合同的签订工作,并就其余产品启动销售洽谈。

(3)明确说明目前该批锂电池产品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如有,说明对该批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鉴于公司将尽早完成该批锂电池产品的出售变现,短时期、批量化的出售变现预计将存在新的销售情况,根据目前公司初步的洽谈价,该批锂电池产品存在跌价风险,经测算公司已按照30%比例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最新市场状况等因素影响,该批锂电池产品的后续销售价格出现下降,公司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风险。

(4)结合该批锂电池产品的属性、用途、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对该批产品的销售计划与销售进展情况,详细说明相关计提比例的依据。

该圆柱18650型号锂离子电芯在市场上属于较为通用的标准规格锂电池产品,可用于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等动力锂电池领域,以及消费数码、储能等领域。该批电池的含税采购金额为5,600万元,加上产品检测、仓储保管等费用后的不含税存货成本为5,038.11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初步的洽谈询价结果,以及考虑相关附加费用后,该批锂电池产品的预计可变现价值为3,523.82万元,与不含税采购成本5,038.11万元的差额即为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约1,515万元,对应应计提比例约为30%。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比克电池自行销售该批锂电池产品的回款资金不能确保用于归还公司欠款,同类产品不存在因市场饱和而变现困难的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的销售计划及初步询价结果,该批锂电池产品存在跌价风险,公司已依据初步询价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比克电池自行销售该批锂电池产品的回款资金不能确保用于归还公司欠款,同类产品不存在因市场饱和而变现困难的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的销售计划及初步询价结果,该批锂电池产品存在跌价风险,公司已依据初步询价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公告披露,公司经与比克电池方面协商,决定将容百贸易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5,600万元,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同步减少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如进行三方抵销,抵销金额将占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总额的27.43%。请公司:(1)说明根据采购协议公司是否需要向比克电池支付相应货款;(2)结合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3)结合比克电池以物抵债,近两期还款无实质进展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对披露5,600万元后的剩余应收账款14,463.61万元及350万元融信凭证合计14,813.61万元应收账款项按照7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4)说明当前对比克电池全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与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时相比减少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金额,对2019年年度业绩的预计影响。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1)说明根据采购协议公司是否需要向比克电池支付相应货款

根据公司与比克电池所签订《产品采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在收到对方交付的货物后需向其支付相应货款。产品完成交付后,鉴于比克电池亦存在对公司的账期债务,且未能按照付款协议支付前期货款,公司遂与比克电池商定以将该项电池采购应付款与公司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抵账结算。由此,经双方认可的抵账结算后,公司已不需要向比克电池支付应付货款。

(2)结合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以及近期供应商债务公告事项所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预计前期货款难按原计划回收,因此公司将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以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协议履行还款。公司向比克电池采购锂电池产品,并以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进行抵销,系为了利用公司自有销售渠道加快款项回收,保障公司利益。

目前,据公司了解及对方访谈介绍,比克电池未出现停产歇业、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况,但其偿付能力及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情况未见实质性明显改善,公司剩余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部回收的风险。如果未来对比克电池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需对其剩余应收款项增加甚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3)结合比克电池以物抵债,近两期还款无实质进展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对抵减5,600万元后的剩余应收账款14,463.61万元及350万元融信凭证合计14,813.61万元应收账款项按照7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公司与比克电池就5,600万元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进行抵销结算后,公司目前对其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4,463.41万元,考虑到收到的融信凭证350万元,合计应收账款项为14,813.41万元,公司以该笔应收账款应付货款抵销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系公司为了加快款项回收,保障合法权益而主动采取的债权解决措施,并不意味着比克电池方面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鉴于比克电池近两期还款无明显进展,同时考虑到比克电池现阶段偿付能力及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情况虽未见实质性明显改善,但也未出现停产歇业、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重大不利情形,公司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70%具有合理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偿付进展等情况,进一步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情况。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比克电池的经营发展、偿付状况等情况,如其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对其应收账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说明当前对比克电池全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与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时相比减少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金额,对2019年年度业绩的预计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全部应收款项为14,813.41万元,包括应收账款14,463.41万元及融信凭证350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369.38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所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已考虑了应付账款抵销结算、提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计提电池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目前所计提金额较业绩预告不存在减少坏账准备的情况。

在公司向比克电池所采购锂电池产品于2019年12月22日完成交割后,公司于当月底向比克电池发出了抵账协议,提议以等额应收账款抵销该批锂电池产品应付账款。此后,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比克电池盖章回传的抵账协议,并在编制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时按抵账协议约定,对相关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进行等额抵减,并将70%比例对抵减后比克电池应收账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由此,公司2020年2月17日所披露专项提示公告关于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时不存在减少计提的情况。

同时,在按70%比例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公司在编制《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时也考虑到在公司正式披露2019年年报前,需要持续关注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与偿付情况,及时评估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风险,由此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因此,公司目前对比克电池14,813.41万元应收账款项按照7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所披露的业绩区间亦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根据采购协议约定公司需要向比克电池支付相应货款,鉴于双方已通过签订抵账协议的方式,同意进行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抵账处理,故公司已无需向其支付货款;根据比克电池的偿付情况,公司全部回传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可能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剩余应收账款14,463.41万元应收账款项按照7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比克电池的经营与偿付情况,及时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甚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时已考虑了应付账款抵销结算、提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当前对比克电池全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时不存在减少计提的情况,对《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所披露的业绩区间亦无重大影响。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采购协议约定公司需要向比克电池支付相应货款,鉴于双方已通过签订抵账协议的方式,同意进行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抵账处理,故公司已无需向其支付货款;根据比克电池的偿付情况,公司全部回传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可能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剩余应收账款14,463.41万元应收账款项按照7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比克电池的经营与偿付情况,及时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甚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时已考虑了应付账款抵销结算、提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当前对比克电池全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时不存在减少计提的情况,对《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所披露的业绩区间亦无重大影响。

四、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比克电池签订的抵账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法律效力;(2)说明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1)说明公司与比克电池签订的主要内容与法律效力

根据容百贸易、湖北容百及郑州比克三方所签订的《抵账协议书》,公司以湖北容百对郑州比克享有的5,600万元债权,同容百贸易对郑州比克享有的5,600万元债务进行相互抵销。其中,容百贸易对郑州比克负有的5,600万元债务系容百贸易向其购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对价,该批锂电池已完成交付,债务真实、有效且已到

期,湖北容百对郑州比克享有的5,600万元债权,系郑州比克向湖北容百采购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对价,该批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已经完成交付,债权真实、有效且已到期。

该抵账协议书系各方在平等协商、真实意愿的基础上所签订,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合同无效的情形。同时,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湖北容百、容百贸易与郑州比克间负有种类相同的到期金钱债务,可以通过对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债务抵销,属于可法定抵销的范围,抵账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内容各方已经知晓,相关债权债务已经完成抵销。

(2)说明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容百贸易与比克电池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比克电池已将货物交付于容百贸易,由此形成了对比克电池的采购应付款5,600万元,湖北容百销售正极材料于比克电池,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形成了对比克电池19,630.32万元(互抵前)应收账款的债权。因此,各方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有效。

根据容百贸易、湖北容百及比克电池三方签订的《抵账协议书》,鉴于三方相互欠款,而容百贸易与湖北容百均为容百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容百贸易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5,600万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债权进行了三方抵销。各方在真实、有效的债权债务基础上,采取该三方抵销的结算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鉴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有效,《抵账协议书》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容百贸易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鉴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有效,《抵账协议书》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容百贸易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鉴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有效,《抵账协议书》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容百贸易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鉴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有效,《抵账协议书》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容百贸易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鉴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有效,《抵账协议书》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容百贸易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鉴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有效,《抵账协议书》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容百贸易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鉴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有效,《抵账协议书》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容百贸易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鉴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有效,《抵账协议书》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容百贸易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鉴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有效,《抵账协议书》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容百贸易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鉴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有效,《抵账协议书》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容百贸易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鉴于各方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有效,《抵账协议书》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容百贸易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